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在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刻正全力推行之際，內政部為縮小過去經濟發展與生活、環境建設背離之落差，建立以人為本之優質生活環境，並落實總統「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之願景，整合配合土地使用檢討及相關部門建設計畫，特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以推動綠色基礎設施建構、易淹水地區地景生態環境改善及水岸環境營造、城鎮街區風貌改造、騎樓整平等整合型計畫、及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案。

其中「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係建立以人為本之優質生活環境，重新檢視既有市區道路斷面，配置合理道路要素、擴增人行活動空間及道路綠帶面積、重塑市區道路，以提升都市環境品質、改善人行徒步空間、無障礙環境及連結建構市區自行車道系統，並形塑保有當地生態景觀、地區文化特色之生態都市，希冀藉由本計畫之執行推動，促使各地方政府可有效檢視轄區內之市區道路現況，進而提出人行道與自行車道整體改善方針及具體建設，期後續相關機關均能重視人本環境之改善。

基於上述，本計畫目的為：

- (一) 有效提昇市區道路人行道、自行車道人本空間品質與服務設施機能。
- (二) 透過跨域整合及部門合作提高資源投資效益，整體規劃設計，凸顯在地文化特色。
- (三) 藉由市區道路舊有設施整併與減量，營造友善無障礙生活環境，強化都市環境特色。
- (四) 提供各類型改善經費參考基準，作為縣市申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補助建設經費之參考依據。

第二節 計畫範圍與工作項目

一、計畫範圍

本計畫執行與推動之市區道路範圍包括：

- (一) 台灣地區各縣市主要都市已開發區。
- (二) 都市市區既有道路中具地方特色之路段。
- (三) 未納入中央相關單位補助計畫範圍內之路段。
- (四) 與「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路線串連整合路段」及中央部會等單位相關計畫可相銜接，並整體配合之市區道路，及學校周邊之通學步道、人行道、自行車道，將優先納入實施計畫。
- (五) 其它經縣市政府列為重點發展改善之市區道路。
- (六) 配合「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核定補助之市區道路景觀、人行道、自行車道建工程之路段。

二、工作項目

依據本計畫主要工作內容共可分為：(一) 跨域整合機制研擬與修正 (二) 建立市區道路建置審查評估指標與機制 (三) 研擬市區道路類型與改善經費參考基準 (四) 歷年補助案件執行成果彙整 (五) 研提歷年補助工程常見缺失改善建議 (六) 教育訓練課程內容企劃等六大項加以執行，以下分別針對各項加以說明：

- (一) 跨域整合機制研擬與修正：配合各部會跨域整合機制調整修正「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執行模式，並提出具體建議。
- (二) 建立市區道路建置審查評估指標與機制：研擬市區道路人行道、自行車道興建審查評估指標與機制建立。
- (三) 研擬市區道路類型與改善經費參考基準：依據計畫內容進一步分析台灣地區市區道路特性，歸納道路人本環境改善類型，並評估各類型改善經費參考基準(範例)，作為各縣市申請本署補助建設經費之參考依據。
- (四) 歷年補助案件執行成果彙整：將 95 年至 101 年歷年優良入選與成果案例進行分類，並從個案提案與成果間之各階段進行整體

性彙整及解析。

- (五) 研提歷年補助工程常見缺失改善建議：協助綜整市區道路景觀、人行道、自行車道建置工程歷年設計及施工品質查核常見缺失，並據此研擬改善措施及相關注意事項。
- (六) 教育訓練課程內容企劃：以人本環境評估指標與執行機制、改善類型、優良案例解析、設計及施工品質改善措施等研究成果為授課內容，每場邀集本署（含工程處）、各縣（市）市政府、公所等承辦人員或長官約 200 人為參訓對象，辦理北、中、南各一場，每場次 6 小時之教育訓練說明會，場地租用以公部門大型會議廳為優先租用對象。
- (七) 本計畫案如遇外界需進一步瞭解或需適時配合宣導之需求，應擬具計畫說帖，並協助甲方對外說明。

第三節 計畫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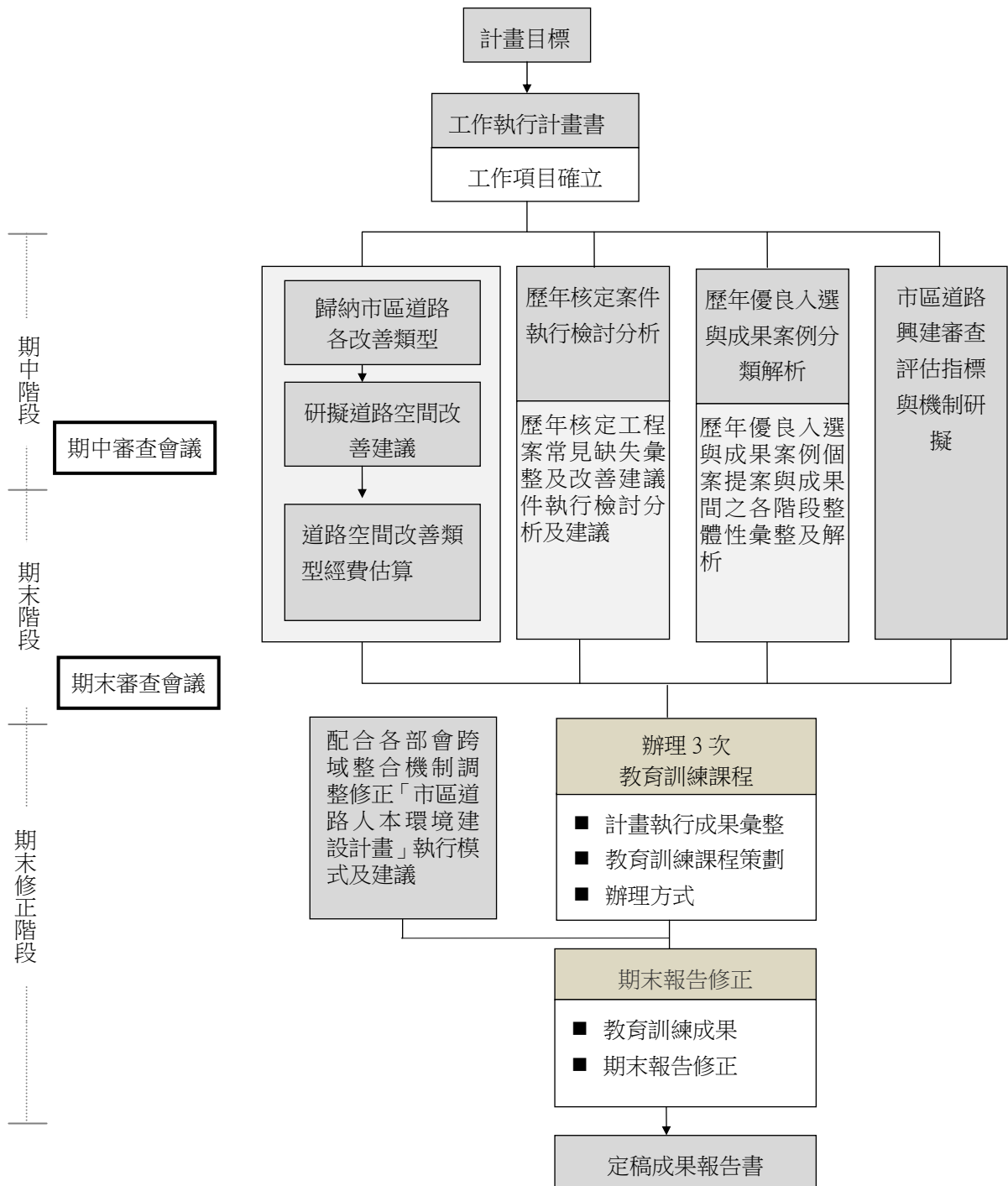


圖 1-1 工作流程圖

第四節 相關規定

我國市區道路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市區道路之法源為『市區道路條例』，依據修正之『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應依據維護車輛、行人安全、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道路景觀之原則，由內政部定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轄市區道路分工權責、設施維護、使用管制、障礙清理等管理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分別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除市區道路條例外，道路建設時另需參考交通部所訂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作為上位計劃之法源依據。

為提升與改善市區道路人本環境空間品質，可參考相關規定如『建築技術規則』、『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手冊』、『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另人行環境結合市區自行車道路網規劃建置時，應配合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擬之『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相關規定。

表 1-1，市區道路相關法規及規範手冊彙整

類別	名稱	主管單位	公布日/修正日
法律	市區道路條例	內政部	93年1月7日修正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交通部	102年8月1日增修
命令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	內政部	98年4月15日修正
	建築技術規則	內政部	102年11月28日修正
行政規則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內政部	103年12月1日修正
手冊	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手冊	內政部營建署	92年3月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內政部營建署	104年7月22日修正
	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	內政部營建署	98年12月
	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 (第三版)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2年8月

前述相關規定內容，依人行道定義、人行道建置、自行車道建置、無障礙環境、標誌標線及公共設施帶等五大類區分比較：

一、人行道定義

人行道係指路權範圍內所規劃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一般而言，本計畫所探討之人行環境不包括人行陸橋、人行地下道、騎樓與走廊。

名稱	條文	說明(摘錄)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三條第三款	人行道係指騎樓、走廊及規劃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陸橋、人行地下道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車道：指以標線或實體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空間。 二、人行道：指專供行人通行之道路空間、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三、公共設施帶：指在人行道或分隔島範圍內設置公共設施及植栽之空間 四、交通寧靜區：指劃定某線道路或部分路段禁止按鳴喇叭或限制車行速率，並設置車輛減速設施之地區
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手冊	第三章 3.1	路權範圍內所規劃供人行走之地面（不包括騎樓與走廊）
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	第二章 2.1	「市區道路路權範圍內所規劃供人行走之地面」（本手冊人行環境不包括騎樓與走廊，但通學(巷)步道部份包括騎樓與走廊） 本手冊所定義之人行環境包括人行穿越道路設施、人行道的空間利用(含街道傢俱設施、綠化景觀設施)、人行空間與騎樓間之界面等，不包括騎樓與走廊

二、人行道建置

人行道建置在人行道設計之寬度、高度、坡度、緣石設置、高程、騎樓及鋪面設計等規範，彙整如下：

類別	名稱	條文	說明(摘錄)
人行道設計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	第五條、第六條	主要、次要道路之規劃設計，依實際需求留設人行道及公共設施帶空間。
		第七條	服務道路之規劃設計： 一、雙向通行道路寬度 12 公尺以上者，應留設人行道空間。但設有騎樓者，得視實際需要留設。 二、依都市發展、運輸特性及道路實際需要，設置行人徒步區或交通寧靜區。
高程	市區道路條例	第九條	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地平面，應依照工程標準設計，不得與臨接之騎樓地面高低不平。
	台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第三十一條	道路兩側人行道應緊靠建築線修建平整。
		第三十二條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應予打通或整平，不得擅自圍堵使用。
人行道坡度	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手冊	第三章 3.5	人行道縱坡應配合道路縱坡，坡度不宜大於 12%(舒適縱坡度為 5%以下) 行道橫坡坡度以 2%為原則，最小 0.5%，最大 4%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	第十六條	三、縱向坡度不得大於百分之十二，並應配合道路縱向坡度。但無法配合者，得另行設計。橫向坡度不得大於百分之五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第六章 6.2	1. 人行道橫坡度最小 0.5%，最大 5%。如與鄰接地面仍有高差，可以設置階梯方式處理。 2. 人行道縱坡度應配合道路縱坡度，但無法配合者，得另行設計。一般縱坡度以 5%以下為宜，最大縱坡度不得大於 12%。

續上表

類別	名稱	條文	說明(摘錄)
人行道淨高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第六章 6.2	3. 人行道上淨高以 2.1 公尺以上為宜，且於通道側邊高度 0.6~2.1 公尺間不得有 0.1 公尺之凸出物
	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手冊	第三章 3.4	人行道上設施物的高度淨空建議應不小於 2 公尺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	第十六條	四、人行道之通行空間淨高，不得小於 2.1 公尺
人行道淨寬	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手冊	第三章 3.3	步行空間寬度大於 1.8 公尺可供二人併肩舒適行走，以不少於 1.5 公尺為原則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第六章 6.1	人行道淨寬係指總扣除公共設施後可供行人通行之連續淨空間，以 2.5 公尺以上為宜，一般情況不得小於 1.5 公尺，如因局部路段空間受限時不得小於 0.9 公尺
人行道寬度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	第十六條	一、人行道寬度依行人交通量決定，其供人行之淨寬不得小於 1.5 公尺。但受限於道路現況，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可者，其淨寬不得小於 0.9 公尺
人行道緣石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第十五章 15.1	2. 表 15.1.1 緣石分類，可跨式及屏障式緣石高度 $10 < H \leq 15$ (公分)。 3. 市區道路設置緣石時如有行人庇護需求，應採用屏障式緣石，高度採 20 公分以下為宜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	第十六條	五、人行道緣石高度不得大於 0.15 公尺，如為車流導引者，不得大於 0.2 公尺。與行人穿越道銜接處或地形變化處，得採斜坡方式處理

續上表

類別	名稱	條文	說明(摘錄)
騎樓高度及寬度規定	建築法	第 43 條	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平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
	建築技術規則	第十三節第五十七條	凡經指定在道路兩旁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其寬度標準：自道路境界線至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不得小於 3.5 公尺。得視實際需要，將寬度酌予增減並公布之
	建築技術規則	第十三節第五十七條	2. 騎樓地面應與人行道齊平，無人行道者，應高於道路邊界處 10 公分至 20 公分，表面鋪裝應平整，不得裝置任何台階或阻礙物，並應向道路境界線做成四十分之一洩水坡度 3. 騎樓淨高，不得小於 3 公尺 4. 騎樓柱正面應自道路境界線退後 15 公分以上，但騎樓之淨寬不得小於 2.5 公尺
鋪面設計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	第十五條	一、依行人或車輛之使用舒適性、鋪面品質維護管理需要，分別採用柔性、剛性或其他種類鋪面設計 二、道路鋪面厚度依交通量、道路設計使用年限及路基土壤狀況決定 三、車道鋪面得採用環保再生材料，人行道鋪面得採用透水性材料

三、自行車道建置

自行車道劃設於人行道的案例越來越常見，受限於人行道寬度等問題，又可將自行車道分為專用道與共用道等型式，相關規範，彙整如下：

類別	名稱	條文	說明(摘錄)
共用道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	第十六條	二、人行道允許腳踏自行車通行者，其設計不得有礙行人通行
	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	3.1.4	指道路上一個混合車流使用的車道，亦提供給自行車使用；或可設置於人行道，使自行車與行人混合使用。自行車專用車道依設置地點可分為3種不同類型(1)自行車與行人共用人行道：人行道服務水準達C級以上(流率34-49人/分*公尺、平均密度0.49-0.78人/M ²)、人行道淨寬≥3M為混合式共用道，如≥3.5M應設置分隔式自行車共用道。 (2)共用慢車道：外側車道交通量≤6000PCU或大型車≤300輛/日、且有設置慢車道 (3)共用混合車道：外側車道寬≥3.5M。
專用道	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	3.1.3	自行車專用車道指道路上的車道只供自行車使用，路權專屬於自行車。自行車專用車道依設置地點與分隔型式可分為6種不同類型： 當人行道服務水準達C級以上(流率34-49人/分*公尺、平均密度0.49-0.78人/M ²)： (1)人行道上設置自行車專用車道以標線區隔：人行道淨寬≥3.5M，人行道淨寬不足4M者 (2)人行道上設置自行車專用車道以分隔設施區隔：人行道淨寬≥3.5M，人行道淨寬≥4M者 當既有車道或縮減車道後路側空間≥2.1M，路側空間足夠建置實體分隔設施者： (3)車行空間設置自行車專用車道以設施分隔：可設置單側單向實體分隔自行車專用車道 (4)車行空間設置自行車單側雙向之專用車道 當路側空間不足夠建置實體分隔設施者，以標線劃設 (5)車行空間設置自行車專用車道以雙白實線分隔 (6)車行空間設置以單白實線分隔之自行車道

續上表

類別	名稱	條文	說明(摘錄)
車道淨寬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第五章 5.3	1. 腳踏自行車專用車道淨寬規定如下： (1) 允許單一腳踏自行車行駛之腳踏自行車專用車道，以 1.5 公尺以上為宜，自行車專用道路，以 2.0 公尺以上為宜，最小 1.2 公尺。 3. 腳踏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淨寬以 2.5 公尺以上為宜，最小 2.0 公尺，其設計不得有礙行人通行，並提供足夠人行淨寬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	第十一條	三、腳踏自行車道寬度不得小於 1.2 公尺
	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	4.2.2	表 4-7、各類型自行車道淨寬度一覽表 1. 自行車專用道路： (1) 單車雙向：2.0m 以上為宜，最小 1.2m。 (2) 雙車單向：3.0m 以上為宜，最小 2.0m。 (3) 雙車雙向：3.0m 以上為宜，最小 2.5m。 2. 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路： (1) 混用：4.0m 以上為宜，最小 3.0m (2) 分隔：單向 3.2m~3.5m(人行道：2.0m 以上為宜，自行車：1.2~1.5m 以上)、併行 4.0m~4.5m(人行道：2.0m 以上為宜，自行車：2.0m~2.5m 以上)、雙向淨寬 4.5m 以上(人行道：2.0m 以上為宜，自行車：2.5m 以上) 3. 自行車專用車道：(人行道上) (1) 單車雙向：1.5m 以上為宜，最小 1.2m。 (2) 雙車單向：2.5m 以上為宜，最小 2.0m。 (3) 雙車雙向：2.5m 以上為宜。 4. 自行車共用車道 (1) 與人行混合：2.5m 以上為宜，最小 2.0m。
交叉路口	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	4.5	5. 直行自行車應儘量避免障礙物。7. 對於左轉自行車的動線與行駛空間及管制方法應該明確規劃 人行道之喬木植栽應選擇直幹高傘狀樹冠之樹種。或近路口 10 公尺內不種植喬木
安全淨高	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	4.3 2. 安全淨高	(1) 騎乘自行車淨高約為 1.8-2 公尺 (2) 騎駛時與路旁設施間緩衝高度為 0.25 公尺 (3) 專用道之垂直淨空建議至少要有 2.5 公尺

續上表

類別	名稱	條文	說明(摘錄)
側向安全淨寬	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	2. 3. 2 綠化(3)邊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沿著自行車車道的邊界不應有任何阻礙 ● 建議至少保留 1 公尺的區域成為無阻礙地區，此空間內不能有任何阻礙自行車的樹枝或部分的樹幹 ● 種植須修剪至距離鋪面有至少 0.5 公尺距離緊鄰自行車車道的部分必須符合平整度且堅固(尤其當車道寬度小於 2 公尺時)
		4. 3	(2)與障礙物(如建物、圍牆、柱、交通標誌桿、路樹)保持 0.25 公尺~0.5 公尺的淨距 (3)在停車位旁之安全淨寬至少 0.75 公尺。
		4. 5. 2	(7)緣石至車道邊線之淨距宜大於 0.5 公尺，最小 0.25 公尺，緣石起點處與車道邊緣之淨距宜大於 1 公尺，最小 0.5 公尺
鋪面	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	2. 3.	(1)平整度：一般平整度的要求在單點以三米直規量測不大於 0.6 公分，標準差不高於 0.26 公分。(2) 抗滑(3) 排水
排水溝	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	2. 3. 1. 鋪面(3)排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彎曲處不能設立排水溝。 ● 排水溝不屬於車道、自行車道或自行車專用車道的一部分，(而是屬於緣石，停車空間，或道路邊界)。 ● 其他排水溝，建議盡可能遠離自行車騎士使用的區域，如設於自行車道道路，邊緣建議劃設黃線。 ● 排水溝高程銜接避免高差超過 0.6 公分(同於平整度規定)，包括排水溝的格柵建議垂直自行車行進的方向。
標線	道路交通標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第 174 條	<p>車道與車道間應以雙白實線或雙黃實線分隔，自行車專用車道線得劃設於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允許專用車種進、出相鄰專用道之其他車道時，應以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劃設，線寬十公分、間隔十公分，並得加繪專用車道管制時間。機車專用車道及自行車專用車道鋪面得依下列規定上色：</p> <p>一、機車專用車道為藍色。</p> <p>二、自行車專用車道為磚紅色。</p>
	道路交通標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第 186 -1 條	自行車穿越道線，用以指示自行車於交岔路口或路段中穿越道路的行駛範圍；其線型為白色實線，線寬為 10 公分，2 條白色實線的間隔至少 1.2 公尺。穿越道線的入口及出口處應分別繪設自行車圖案，必要時得增加組數及指向線

四、無障礙環境

人行環境無障礙主要參考規範為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彙整如下：

類別	名稱	條文	說明(摘錄)
原則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	第二十條	一、無障礙通行空間採連續性設計，且不得設置妨礙行人通行之障礙物
淨寬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第十四章 14.1	宜視實際狀況於人行道設置無障礙通路：1. 無障礙通路淨寬以 2.5 公尺以上為宜，一般情況下不得小於 1.5 公尺，如因局部路段空間受限時，不得小於 0.9 公尺，最小淨高 2.1 公尺
		第十四章 14.1	3. 淨寬不足 1.5 公尺者，應於通路轉向處設置轉向平台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第二章 203 室外通路	203.2.3 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 130 公分；但 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通路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
高低差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第二章 202 通則 202.2	高低差：高低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第十四章 14.1	5. 如無側牆且高於相鄰地面 20 公分以上，應設置高度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高於相鄰地面 75 公分以上時，除防護緣外應加設高度 1.1 公尺以上之安全護欄或護牆
坡度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第十四章 14.1	2. 縱坡度宜小於 5%，不宜大於 8.33%(1:12)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	第二十條	二、無障礙通行空間設置坡道者，坡道斜率不得大於 1:12；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0.9 公尺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第二章 203 室外通路	203.2.2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5；但 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0，超過者須依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
		206 坡道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
突出物限制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第二章 203 室外通路	203.2.6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 200 公分，地面起 60-200 公分之範圍，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續上表

類別	名稱	條文	說明(摘錄)
路緣斜坡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第十四章 14.2	路緣斜坡係指將人行道或交通島平順銜接至車道之平緩斜坡。
			2. 路緣斜坡之淨寬不包括側坡之寬度宜大於 1.2 公尺
			3. 路緣斜坡之坡度宜小於 8.33%(1:12); 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
			4. 斜坡頂所連接之人行道或坡頂平台，其橫坡度不得大於 5%
警示設施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第二章 203 室外通路	203.2.7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依 305.1 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	第二十條	三、人行天橋與人行地下道出入口及路面高低差變化位置，應設置警示帶 四、無障礙通行空間於交叉路口連接行人穿越道時，應與路面齊平或設置坡道
導盲設施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第十四章 14.4	1. (2) 整齊邊界線宜採直線與直角設計，避免不易察覺之弧度，並保持完整與連續性
			(3) 利用地面鋪材提供整齊邊界線時，其顏色、材質、觸感或敲擊聲必須與相鄰地面呈現明顯差異或對比，足供視障者辨識，據以導引前進
排水格柵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第二章 203 室外通路	203.2.5 開口：通路 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第十四章 14.1	6. 無障礙通路上應儘量避免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或蓋板，無法避免時，長邊應與行進方向垂直，開孔短邊宜小於 1.3 公分
	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	5.1	4. (4) 自行車道上應避免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或蓋板，無法避免時，進水格柵應與自行車行進方向垂直，開孔短邊（格柵淨距）宜小於 1.3 公分

五、標誌標線及公共設施帶

人本環境道路配置除人行道或自行車道建置外，尚有其他相關設施需求如標誌標線劃設、植栽、公共設施帶及街道家具等規範，彙整如下：

類別	名稱	條文	說明(摘錄)
標線	道路交通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第 174-3 條	人行道標線，用以指示路面上僅限於行人行走之專用道，車輛不得進入。
			人行道標字及圖示自人行道起點開始標繪，間距視道路實際情況繪設，每交叉路口入口處應標繪之。
			人行道鋪面得上色，顏色為綠色。
行人穿越道線	道路交通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第 185 條	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 2-8 公尺為度，寬度為 40 公分，間隔為 40-80 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
		第 186 條	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道路中段行人穿越眾多之地點。距最近行人穿越設施不得少於 200 公尺。線型為兩條平行實線，內插斜紋線，均為白色，平行實線之間距以 3-8 公尺為度，線寬 10 公分，斜紋線之寬度與間隔均為 40 公分，依行車方向自左上方向右下方傾斜 45 度 應配合設置行人穿越道號誌，指示車輛駕駛人提高警覺。距斑馬線 30-100 公尺之路側，須設置「當心行人」標誌，得於路面標寫「慢」字
專用標誌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第 67 條	行人專用標誌「遵 2 2」，用以告示該段道路專供行人通行，任何車輛不准進入
		第 67-1 條	行人及自行車專用標誌「遵 2 2-1」，用以告示該段人行道專供行人及自行車通行，其他車輛不准進入，並以行人通行為優先
標誌位置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第 18 條	豎立式標誌設置位置，以標誌牌之任何部份不侵入路面上空且標誌牌面邊緣與路面邊緣或緣石之邊緣相距 0.5-2 公尺為原則，必要時得酌予變更。但因受地形限制或特殊狀況，得在影響行車最小原則下，設置於路面

續上表

類別	名稱	條文	說明(摘錄)
標誌高度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第 18 條	豎立式標誌設置之高度，以標誌牌下緣距離路面邊緣或邊溝之頂點 1.2-2.1 公尺為原則，其牌面不得妨礙行人交通
		第 220 條	(一) 行人專用號誌應採用柱立式，其燈箱底部應高出設置地點地面 2.1 公尺至 3 公尺
植栽設計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第十三章 13.3	5. 人行道樹穴圍石以與人行道鋪面齊平為原則，設置連續性綠帶或花台設施，宜留設供行人通行淨寬 1.5 公尺以上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第十六章 16.2	6. 植穴與植栽帶面積儘量加大，淨面積應大於 1 平方公尺，並優先採連續性帶狀方式設計
			9. 路權內之栽植空間，宜考量土壤通氣性、排水性、保水性等，使適宜植物之生長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	第二十一條	道路植栽配置不得妨礙行車視線及行車安全 植穴尺寸依植栽種類配置，其面積應大於一平方公尺，並應儘量採連續性帶狀方式設計	
街道家具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	第二十一條	街道傢俱設施採整合簡化及容易維護管理方式設計
公共設施帶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	第十九條	1. 公共設施帶寬度依該路段設置之公共設施及植栽最寬者決定之 2. 依植栽、路燈及街道傢俱需要留設配置空間。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第十三章 13.2	3. 公共設施帶與人行道整體規劃者，宜配置於鄰車道側
			4. 公共設施帶設置宜以該路段所有公共設施最寬者為設計依據，其寬度宜以 1.5 公尺為原則，最小寬度不宜小於 0.8 公尺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第十三章 13.3	1. 公共設施突出物不宜設有銳角面，最突出之外緣與路肩外緣或路面邊線宜有 0.2 公尺以上之淨距 2. 公共設施帶劃設於人行道者，其突出地面設施物，應不影響最小人行道淨寬，必要時得將部分公共設施採立體方式設計，以減少公共設施帶寬度 6. 於劃設有停車帶且人行道寬小於 2 公尺路段，公共設施帶與停車帶可整體規劃配置	

六、其他

為落實建置無障礙通行環境，本計畫於 102 年度執行進度檢討會議（102 年 8 月 16 日）討論決議，人行道建置除清掃孔加設蓋板外，禁止設置進水隔柵、車阻等容易影響用路人安全之設施，另斜坡道設置形式禁止採用「畚箕型」，應採「扇型」坡道，並應注意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

且如遇較寬大路口時，人行道路緣斜坡設計建議應再調整行人穿越道劃設位置並設置路段式路緣斜坡(如圖 1-1)，即行穿線往停止線退縮，路口轉角處設計宜考量車輛轉彎行進對行人可能造成之危害，以保障行人安全。另路緣斜坡應對準行穿線，且不含側坡淨寬應大於 120cm。如人行道設置遇商家民眾抗議或有車輛頻繁進出之情形考量，建議應審慎評估劃設為標線型人行道(如圖 1-2)之可能性，以避免各補助案件未來維護管理困難及符合現行法令規定為妥。



圖 1-1 路段式路緣斜坡



圖 1-2 標線型人行道

